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河县县城停车场一期（白河东火车站公共交通停车场）监理中标（成交）明细

受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进行采购白河县县城停车场一期（白河东火车站公共交通停车场）监理（项目编号：**FYZB2022004**）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白河县县城停车场一期（白河东火车站公共交通停车场）监理）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博睿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标（成交）总价：**1038800.00** 元

1.3、 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工程管理服务	县城停车场一期（白河东火车站公共交通停车场）项目工程监理	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6951.8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地下 3 层,地下一层局部夹层。地下一层为非机动车、微型汽车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下二层为微型汽车停车库；地下三层为微型汽车停车库局部设置核六常六甲类二等人员掩蔽所；迁移白河火车站站前广场底部与车站使用相关的管线和地理设备及铁路信号、通信迁改等工程；车库顶板屋面火车站站前广场提升改造后，停车场停车设备应实现铁路交通“零换乘”。建筑高度：地下约负 15 米，总建筑面积约 21287.89 平方米。	要求服务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1.00	项	1,038,800.00	1,038,800.00